

新聞稿：本會對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內容感到失望

2015年5月28日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今天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本會感謝近百位委員兩年來的努力，察悉社會對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額殷切需求及建議增加對幼稚園教育的資助。然而，報告的資助模式僅以半日制幼稚園為標準，漠視長全日制獨特的營運模式及服務特色，且未提出能夠充份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教育需要的建議，本會對此感到極度失望。

未有解決長全日學額不足問題

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剛公布的調查結果，約近兩成有適齡幼兒的家長需要長全日幼稚園教育，當中只有一成如願獲得學位，結果明顯反映長全日學額的供求經已嚴重失衡。然而，報告並未對長全日制的學額分配標準提出具體建議，完全無法解決長全日學額嚴重不足的問題。長全日制的學額自2005/06年協調學前服務後，一直未有增加。本會建議每1000名3-5歲幼童，應設500個半日制學額、250個全日制名額及最少250個長全日制名額，有關標準應定期作檢討及修訂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

長全日制幼稚園營運困難

報告有關資助的建議一直以半日制幼稚園為標準，完全忽視當初由政府一手設計的長全日制幼稚園獨特營運模式及服務特色。雖然報告建議全日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獲得額外的25%-30%資助，而長全日制會獲得額外資助聘請1-3名人員。然而半日制幼稚園每天僅營運3小時，長全日制幼稚園按規定必須營運最少10小時。營運3.3倍時間，卻只獲得約1.3倍資助。至於額外資助聘請的1-3名人員，由於未見金額及人員資歷要求，亦難以令人安心。如此的資助模式令長全日制幼稚園難以維持優質服務，最終令雙職家庭賴以安心工作的服務將逐漸消失。

本會建議政府應該根據不同的營運模式及服務特色，以多元方式全面資助全日及長全日幼稚園。

欠缺SEN支援奢談優質教育

本會與香港教育學院的全港性調查顯示全港有七分一幼兒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已經是國際公認的支援策略，平機會的報告亦建議應提早於學前幼兒教育階段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進行評估，以免錯失早期介入的黃金機會，而事實上本港中小學亦正採取「先支援、後評估」的進取支援方式，但報告在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稚園學生一項，雖有4頁之多，但新意乏陳，本會對此感到震驚。當中所建議之措施，絕大部分為社會福利署早有計劃的復康服務，針對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學與教支援幾乎為零，只提及教師培訓。然而在沒有直接的學與教支援配合下，愈多的教師培訓只會將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的責任更多的轉移至教師身上，這既對教師不公，亦非有效支援有需要幼兒之法。

《兒童權利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及《塞拉曼加特殊教育宣言暨行動綱領》均要求確保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獲得適切教育服務，港府對此負有道義及法律責任。本會促請教育局盡快制訂具體措施，透過幼稚園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提供協助，以保證他們獲得合適的教育。當歐洲各國已普遍向幼稚園提供專科團隊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幼兒時，一個欠缺SEN支援的幼稚園體系，又如何稱得上優質！

本會促請當局參考中小學的模式，採「先支援，後評估」的支援方式，由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提供評估及學與教支援，並為有需要的幼兒提供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每校設立校董會不可行

報告建議每所幼稚園均應設立校董會，並有五名或以上的校董，並包括學校管理層、辦學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及獨立人士。本會認同監察幼稚園質素的重要性，但這樣的安排儼然是中小學的法團校董會模式，就幼稚園的情況而言，運作上十分困難。幼稚園的規模遠較中小學為細，中小學學生數百上千，教職員少則數十，多則過百，反觀幼稚園小校3-6歲學生人數只有數十，全體職員僅有數人；無論在行政，抑或財政上均無力應付籌組及支援這種形式的校董會。

本會建議以辦學團體為單位，為屬下的幼稚園組織共同的校董會，監察運作，以保證質素。